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4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尚義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昌儀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債權人之聲請如不合於上開規定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，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

二、查債務人係設籍於臺北市文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自形式以觀，應認此地址即為債務人之住所；債權人雖陳報債務人係居住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12樓之1」，惟聲請狀內並無債務人居住於臺南市之客觀證據，且依債權人所提出債務人之會員合約書，債務人於該合約書上記載之通訊地址於戶籍地相同，故難認債權人所陳報之臺南市址為債務人之現住居所，本件既無法確認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臺南市，即應認債務人登記之戶籍地即為其住所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前述債務人戶籍地址所在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之聲請既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